

荀卿後案

龍 宇 純

一

荀卿生平事蹟，見諸載籍者渺矣。而姓字異辭，生卒莫定，行歷亦或疑是疑非，謂先謂後無有同者。考信雖衆，顧皆不足鑒人意，因為後案以辨之。

二

荀卿或作孫卿，唐司馬貞史記索隱、顏師古漢書注並云漢人避宣帝詢字諱，改荀爲孫。自顧炎武日知錄、謝墉荀子箋釋序謂漢人不諱嫌名，荀孫以音近通作，殆成定讞。

後有胡元儀之郇卿別傳，以爲荀當作郇。郇卿蓋周郇伯之遺苗，郇伯公孫之後，或以孫爲氏，故郇卿又稱孫卿。復爲考異以申之曰：「郇也孫也皆氏也。戰國之末，宗法廢絕，姓氏混一。故人有兩姓並稱者，實皆古之氏也。如陳完奔齊，史記稱田完；陳恆見論語，史記作田常；陳仲子見孟子，郇卿書陳仲田仲互見；田駢見郇卿書，呂覽作陳駢。陳田皆氏，故兩稱之。推之荆卿之稱慶卿，亦是類耳。」然史記田敬仲完世家云：「敬仲之如齊，以陳氏爲田氏。」索隱解此云：「據如此云，敬仲奔齊，以陳田二字聲相近，遂以爲田氏。」崔述東壁遺書考古續說卷二云：「余按左傳稱陳桓子陳恆陳逆陳豹，論語亦稱陳文子陳成子，皆未嘗改田。非但春秋之世而已，孟子書亦稱陳賈陳仲子，是戰國之世猶未改也。安在有改陳爲田之事哉！蓋陳之與田，古本同音……由戰國之世競以力爭，繼以秦焚詩書，文書遂多失傳。秦漢之際，人皆稱爲田，遂誤以爲其先所改耳。」崔氏雖不信改田之事，以陳田音近通作，是則相同。陳田二字古韻本同眞部；而檀弓「滄其宮而豬焉」鄭注云：「豬，都也。南方謂都爲豬。」謂北人「舌頭」、「舌上」之分，南人無有。以此例之，南人陳田音同。鄭所云南北雖不可確指，陳完自陳奔齊，亦正由南而北。蓋敬仲入齊，不欲復稱陳氏，因南人之

陳，語同北人之田，遂以田字易之。司馬崔氏之說，較然可信也。他若陳仲（子）之爲田仲、陳駢之爲田駢，固二字音近不別之明徵；史記刺客列傳云：「荆軻者，其先乃齊人。徙於衛，衛人謂之慶卿；而之燕，燕人謂之荆卿。」是荆卿之與慶卿，明亦燕衛不同而音有轉移，故索隱亦云「荆慶聲相近，故隨所在國而異號耳。」然則以陳田、荆慶比附，適足以證成顧謝說。胡氏所論，似未允也。

三

荀卿名況，自劉向孫卿書錄（案以下簡稱劉錄）言之，未聞異說。史記但稱荀卿，不載其名，蓋偶一失舉，未足致疑也。其稱「卿」一端，則世有二解。史記索隱以爲時人相尊而號爲「卿」；今乃有名「況」字「卿」之說，劉師培荀子補釋、江瑒讀子扈言、胡適之先生中國哲學史大綱、馮友蘭中國哲學史、游國恩荀卿考、梁啓雄荀子束釋等並主之，而劉氏獨論之綦詳。其說曰：「劉向序蘭陵人喜字爲卿，蓋以法孫卿也，此卽字卿名況之確徵。說文及廣雅釋言：卿，章也。況與皇同，詩周頌烈文傳：皇，美也。是卿況義略相符，故名況字卿。」案古人名字義必相應，以故劉氏引說文廣雅及詩傳說之如此也。然說文廣雅卿章爲聲訓，乃漢人基於語音求「六卿」所以名卿之故，非謂卿作章解，古亦別無此例；而卿與章聲母懸絕，決其非一語孳生。況與皇同云云，亦劉氏嚮壁虛造，於古無徵。是卿況二字義不相及，一名一字之說不得立也。劉向云蘭陵人喜字爲「卿」，亦唯荀況有「卿」之尊稱，蘭陵人卽可字「卿」，不必況字「卿」然後人可以「卿」爲字。故以爲荀子字「卿」之確徵，未爲的論。而史記云：「齊襄王時，而荀卿最爲老師；齊尙修列大夫之缺，而荀卿三爲祭酒。」以見卿聲望之隆，迥殊於列大夫，儼然卿位，則索隱以「卿」爲尊稱，入理可從。且以史記文言之，列傳中不舉人名字者凡三人，孫臏其一，荀卿其二，虞卿其三。虞卿傳云：「虞卿者，游說之士也。說趙孝成王，一見賜黃金百鎰，白璧一双；再見爲上卿，故號爲虞卿。」孫臏傳云：「孫武既死，後百餘歲有孫臏。臏生阿鄆之間，臏亦孫武之後世子孫也。孫臏嘗與龐涓俱學兵法。龐涓既事魏，得爲惠王將軍，而自以爲能不及孫臏，乃陰使召孫臏。臏至，龐涓恐其賢於己，疾之，則以法刑斷其兩足而黥之，欲隱勿見。」前者明言稱「卿」之由，後者亦無異釋「臏」之稱。則荀卿傳上云齊尙修列大

夫之缺，而下云荀卿三爲祭酒，蓋亦言其望高列大夫上，所以示意其稱「卿」之故耳。仍以索隱爲是。

四

史記云：「荀卿，趙人。年五十始來遊學於齊。騶衍之術迂大閼辯，奭也文具難施，淳于髡久與處有善言。故齊人頌曰：談天衍，雕龍奭，炙轂過髡。田駢之屬皆已死，齊襄王時，而荀卿最爲老師；齊尙修列大夫之缺，而荀卿三爲祭酒焉。」於卿生平闕然不具；記其遊學之歲，又不言齊王時代，亦遂無從推究焉。

劉錄云：「方齊宣王威王之時，聚天下賢士於稷下尊寵之，若鄒衍田駢淳于髡之屬甚衆，號曰列大夫，皆世所稱，咸作書刺世。是時孫卿有秀才，年五十始來遊學……至齊襄王時，孫卿最爲老師，齊尙修列大夫之缺，而孫卿三爲祭酒焉。」此文視史記稍詳。唯學者多以此云卿於宣威之世以五十遊於稷下，用此計之，史記劉錄並云春申君死而卿廢蘭陵令，李園殺春申君事在楚考烈王二十五年，即齊王建之二十七年，則至春申君之卒，卿少亦百三十餘歲，故咸以劉說爲不足信；而據應劭風俗通云：「齊威宣之時，孫卿有秀才，年十五始來遊學。」遂謂史記劉錄五十乃十五之譌。詳見胡元儀別傳、游國恩荀卿考、梁啓超荀卿與荀子及錢穆先秦諸子繫年。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用劉錄而五十作十五，蓋亦以十五計之，及其至楚時已近百歲，（晁氏云：「楚考烈王初，黃歇始相，年表自齊宣王至楚考烈王元年凡八十一年，則荀卿去楚時近百歲矣。」）姑依風俗通易之。（錢氏繫年乃據此謂劉錄今作五十爲誤倒，亦誤矣。）此殊可商榷。誠如胡先生所云，始字言其來齊之晚，若是十五，不得云始。劉錄又與史記合，即三占從二，亦不得徑取應說，況史記劉錄又並在其前乎？錢氏以始來對後日之最爲老師及後之一再重來而言，游氏亦謂始來對後日之再來三來而言，並強爲之辭。如錢氏前一說，始字實不當有；如游氏與錢氏之後一說，則史記固不言再來三來事，而錢氏游氏據鹽鐵論論儒篇謂卿於湣初爲祭酒，又於襄王及王建時自楚自趙兩來齊爲祭酒，亦虛妄不實。卿三爲祭酒皆在襄王之世也。說並詳後。錢氏又依黃以周說，於「遊學」二字立論，謂「遊學是特來從學於稷下諸先生而不名一師，非五十以後學成爲師之事」，此亦執着。方之於今，學者術業專精，士林推重，猶多負笈美邦而謂之進修，謂之研究，不即所謂

「遊學」也？齊自威王廣聚天下賢士於稷下，學術盛於當代，史公所謂「天下竝爭於戰國，儒學既紬，學者獨不廢於齊魯」者是也。蓋於時四方學者多之齊學問，卿亦慕其藏書之富，又懼獨學無友，遂於五十之年來遊，利賴其圖籍，且以所學與諸賢相切磋，相觀摩，相論析，斯亦學；之也奚必執經問字之謂哉！

以余觀之，云五十者實未誤；凡以爲誤者，皆在誤讀劉錄故。風俗通作十五，亦誤解劉錄而臆改，不然，即書者倒之。劉錄云：「方齊宣王威王之時，聚天下賢士於稷下尊寵之。是時孫卿有秀才，年五十始來遊學。」此謂當宣威稷下盛時卿有秀才，不謂時卿以五十來遊學也。秀才本才秀異之稱，謂年少而儁逸，故即後世科舉之制，猶是功名之始階，安得年五十而謂其人有秀才乎？是史記劉錄云卿五十來齊，不在宣威之世可知。則其始自何代乎？

胡先生云，史記自「之術」二字起至「炙轂過髡」三十九字爲錯簡；「荀卿最爲老師」句上有「而」字，當以「騶衍田駢之屬已死齊襄王時」爲句，於是卿之來齊「在襄王之後」。日人瀧川龜太郎考證亦讀「齊襄王時」四字上屬，並引鄭當時傳「鄭君死孝文時」爲例，因謂「卿遊學在襄王既歿之後」。此於史記本文索解也。然「而」字爲轉折詞，猶言「於是」，承「田駢之屬已死」而用之。篇中若「而荀卿三爲祭酒」、「而春申君以爲蘭陵令」，類此者屢見非一。胡先生謂齊襄王時四字爲一「狀時的讀」，「狀時的讀」與所狀之本句間決不可隔以「而」字。然論語爲政篇云：「吾十有五而志於學，三十而立，四十而不惑，五十而知天命，六十而耳順，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。」莊子應帝王篇云：「日鑿一竅，七日，而渾沌死。」固又多有此例。且以卿於襄王既歿來齊，即須否定劉錄宣威時有秀才之說。蓋卿即以襄王末年來遊，襄王在位十九年，其前爲湣王，在位四十年，是卿不能生湣之初，遑論宣威之世有秀才。而劉錄既云如此，未必無所本，不容隨意棄置也。

雖然，劉錄非無誤也。其不云威王宣王，而云宣王威王，與代序不合；列大夫之號始自宣王（案見史記田敬仲完世家），威王時無有，今劉錄云威王時聚天下賢士號曰列大夫，亦與事實相舛。然宣在威後，劉氏焉得不知，疑劉錄原作宣王湣王；後人以稷下士自威王始聚，（徐幹中論亡國篇云：齊桓公立稷下之宮，設大夫之號，招致賢人而尊寵之。錢氏繫年稷下通考因謂齊聚賢士於稷下，或始自桓公。然桓公時即有攬賢之事，必無列大夫之號，則中論殆因桓宣二字音近

致誤，魏策魏恒子韓非子說林作魏宣子，成公十三年左傳曹宣公禮記檀弓作曹桓公，可參觀。錢氏未加深考。）復因威王時國勢之盛而誤稷下賢士亦盛，又相傳潛王時稷下接子慎到田駢之屬散去（見鹽鐵論論儒篇），遂改潛王爲威王耳。風俗通云威宣，則應氏據其世秩互乙。不知卿來齊無論爲五十爲十五，俱不得於威之末有秀才也。

史記亦非盡是，其誤則不在本傳而在儒林。儒林傳云：「於威宣之際，孟子荀卿之列威遵夫子之業而潤色之，以學顯於當世。」不知卿即於威末時年爲二十，至春申君之卒，亦既百二十有五歲，矧年二十必不得以學顯於世乎？則持其矛以攻之，其盾不能禦矣。史公蓋欲言威宣之際儒學不廢於齊，因孟子而連類及之耳。（錢氏繫年引全祖望鮑塘亭集外編讀荀子謂「考儒林傳齊威王招天下之士於稷下，而荀子客焉」，以證荀卿遊學當威王晚世，殊誤。）

今依「宣潛之際卿有秀才」、「年五十遊學於齊」及「春申君死而卿廢蘭陵令」三事而衡之：使卿生宣王十年，至宣潛之際逾十齡而有秀才之日，時稷下諸賢正丁盛年；及潛襄間，五十而遊齊；襄王之世，自五十至六十九，田駢之屬既謝，而卿最爲老師，三爲祭酒；越二十七年，李園殺春申君，卿廢蘭陵令；又數年，著書立說而卒；（案此云又數年著書立說而卒者，據史記「……於是推儒墨道德之行事興壞，序列數萬言而卒」而言之。荀子一書，學者不可以爲皆卿此數年所作。其書多稱孫卿子，是不必皆出荀子手矣。況不必廢令之前不著嘗述乎？若賦篇之末段，即作於去楚之後更返楚之前，即其明證。）前後不出百年。古人稱上壽百歲（見莊子盜跖。且有謂百二十爲上壽者，見左氏僖公三十二年傳注。），今案之史籍既無不合，謂卿以上壽而終，奚足多怪？若卿以逾十齡而有秀才，則如後漢書孔融傳所云，融幼有異才，年十歲，隨父詣京師，以「累世通家」見李膺，是且不足十齡既以秀異稱，於卿又何獨疑焉？

五

史記云：「田駢之屬皆已死，齊襄王時，而荀卿最爲老師；齊尚修列大夫之缺，而荀卿三爲祭酒。齊人或讒荀卿，荀卿乃適楚，而春申君以爲蘭陵令。」劉、應亦並云卿受讒適楚，在三爲祭酒後。春申君傳云春申君相楚之八年，以卿爲蘭陵令。六國年表及春申君傳又並云考烈王元年黃歇爲相，則卿爲蘭陵令當考烈王八年，齊王建之十年，時七十九歲也。

桓寬鹽鐵論論儒篇則云：「及齊潛王奮二世之餘烈，南舉楚，北并巨宋，苞十二國，西摧三晉，却強秦，五國賓從，鄒魯之君泗上諸侯皆入臣。矜功不休，百姓不堪，儒諫不從，各分散，慎到接子亡去，田駢如薛，而孫卿適楚。內無良臣，故諸侯合謀而攻之。」案田敬仲完世家云：「潛王三十八年伐宋，宋王出亡，死於溫，齊南割楚之淮北，西侵三晉，欲以併周室爲天子，泗上諸侯鄒魯之君皆稱臣，諸侯恐懼。」年表亦於潛王三十八年記齊滅宋。是寬以卿去齊適楚，在潛王三十八年滅宋之後而其四十年出亡之前。錢氏繫年、游氏荀卿考並主之，以爲卿之初去齊。然鹽鐵論毀學篇又云：「李斯之相秦也，始皇任之，人臣無二，然而荀卿爲之不食，觀其罹不測之禍也。」斯相秦在始皇二十八年至三十四年之間，卽於廿八年爲相，上距潛末六十五年，卿以五十遊學稷下，至此已百十有五歲矣。使錢游二氏不嘗誤解劉錄，知卿五十來齊原不在威宣之世，亦能取寬說而信之乎？寬非史家，蓋聞卿自齊適楚，潛王之世若慎到接子田駢亦嘗去齊，又以卿與慎到之屬並稷下名賢，遂誤卿之適楚亦在潛王之世耳。不知卿於稷下諸賢爲後生，焉得與慎到接子田駢相齒？卿之來齊如在襄初，固不得於潛末去齊；卽在潛末，則方爲遊學而來，又焉得甫至而遂去？且卿在齊二十九年而後去之，爲稷下可以遊學也；若其在楚，自潛末至考烈王八年始受知春申君，其間凡約三十年，何所爲而淹留不去也？寬之說明不足用也。

今案：卿適楚時，已於稷下最爲老師，三爲祭酒，年爲高矣，德爲劭矣；春申君以爲蘭陵令，必在其初至楚之時。則卿爲令之歲，卽其去齊之年，時王建之十年也。胡氏別傳、羅氏遊歷考並爲此說；游氏亦以爲其二次入楚之時，以爲二次則妄也。

本書疆國篇云：「荀卿子說齊相曰：今巨楚縣吾前，大燕鱗吾後，勁魏鉤吾右，西壤之不絕如繩，楚人則乃有襄賁開陽以臨吾左，是一國作謀，則三國必起而乘我，如是則齊必斷而爲四，三國若假城然耳。」論者多謂此卿當潛王時說相國之辭，且或謂相國卽薛公田文。見汪中年表、胡元儀別傳及錢穆繫年。據史記年表及孟嘗君傳，潛王二十六年田文相齊；三十年田甲劫王，王疑田文所爲，而田文奔走；人有自劉宮門明文不爲亂，王亦蹤跡驗問知果無反謀，復召田文；文謝病請老於薛，潛王許之；及潛王滅宋而益驕，欲去田文，文懼而如魏。今旣知卿來齊在潛末襄初，時文不爲相已久，且當入魏，則此齊相非田文可知。且此文「荀卿子說齊相曰」七字，羅氏

遊歷考云本屬可疑。蓋其一，宋錢佃荀子考異嘗據五本互校，唯監本有此七字，顧廣圻以爲亦王應麟所云「監本未必是」之類。其二，稱荀卿與全書稱孫卿之例不合。羅氏又因此文前引公孫子論子發事，以爲此亦述古；即使爲卿說齊相之辭，潛王時固有如此之強鄰，襄王王建時何獨不然，亦未能定其即在潛王之世。說皆不刊。

六

史記春申君傳云：「春申君相楚八年，以荀卿爲蘭陵令。」劉應並著此說。余前考卿去齊之年，即準此定之。學者論卿之生平雖各不同，顧於此事莫不以爲信史。梁啓超所謂「此事史文紀載詳確，宜據爲荀卿傳蹟之中心」，其言良是。獨錢氏不信，遂並史記劉錄「春申君死而荀卿廢」之說而疑之。然所論要在誤解劉錄，以卿當威宣之際來齊，故亦不足深辨也。

七

本書儒效篇記秦昭王問孫卿子，疆國篇載應侯問孫卿子「入秦何見」，議兵篇又云臨武君與孫卿子議兵於趙孝成王前，是卿有遊秦返趙之行。因未載年月，故論其年代說者不一。胡元儀以議兵在入秦前，而並在爲蘭陵令後。其他學者則以議兵後於入秦：而胡先生及游氏謂入秦返趙在爲蘭陵令之前十年，入秦一事依范雎於昭王四十一年拜相封侯繫之；梁氏既謂入秦在昭王四十一年後，復謂入秦返趙疑皆在廢蘭陵令後；羅氏以入秦在其五十遊齊之前（案羅氏主卿於王建十年來齊），議兵在孝成王之十六年；錢氏則云入秦自昭王四十一年至五十二年不能確指，返趙亦終孝成王一世二十一年莫知所屬。競長，樊然穀亂。

今案楚策四云：「客說春申君曰，湯以亳，武王以鄣，皆不過百里以有天下。今孫子天下賢人也，君籍之以百里勢（案籍疑當從韓詩外傳四作藉），臣竊以爲不便，於君何如！春申君曰善，於是使人謝孫子。孫子去之趙。」劉錄亦云：「齊人或讒孫卿，乃適楚，楚相春申君以爲蘭陵令。人或謂春申君曰：湯以七十里，文王以百里。孫卿賢者也，今與之百里地，楚其危乎？春申君謝之，孫卿去之趙。」是卿於楚遭讒嘗一返趙；而客說春申君事，以理度之，當在春申君授卿蘭陵之後不久，則卿之返趙，即其去齊

之歲，時孝成王之十一年也。於秦則昭王五十二年，其明年，蔡澤代應侯相，是卿去齊之歲，又其入秦之下限也。劉錄又云：「孫卿之應聘於諸侯，見秦昭王，昭王方喜戰伐，而孫卿以三王之法說之，及秦相應侯皆不能用也；至趙，與孫臏議兵孝成王前。孫臏爲變詐之兵，孫卿以王兵難之，不能對也，卒不能用。」所序二事與本書合（案唯劉氏以孫臏當臨武君，蓋相承有此誤說，學者多已辨之。），而入秦在議兵前。以此言之，入秦亦在是年而已。蓋其去楚之秦，以三王之法說秦王，不合而遂之趙，趙其父母國也。劉氏不云入秦之趙者，文襲國策；國策亦不云入秦者，則以卿在秦不合遂去，未嘗留處，而國策又非傳荀卿事蹟，不過以記策士說春申君之辭，所重不同，是以略其入秦而不言耳。唯據劉錄，似言卿嘗兩次返趙，學者多有此說，即本之劉錄。（如胡元儀及游氏羅氏並有此說）殊不知劉前云春申君謝卿，卿去之趙，乃據國策傳其行蹤；而後云見秦昭王，以三王法說之不能用，至趙，以王兵難孫臏孝成王前亦不能用，則慨其道之不行，故別以「孫卿之應聘於諸侯」一辭啓之，而敘在卿終老蘭陵之後，固不云兩次返趙也。今度其去楚與爲令同年，遂若挈裘領而頓之，順者不可勝數，其亦可以塞學者之疑矣夫！

八

楚策又云：「卿去之趙，趙以爲上卿。客又說春申君曰：昔伊尹去夏入殷，殷王而夏亡。管仲去魯入齊，魯弱而齊強。夫賢者之所在，其君未嘗不尊，國未嘗不榮也。今孫子天下賢也，君何辭之！春申君又曰善，於是使人請孫子於趙。孫子爲書謝曰：癘人憐王，此不恭之語也。雖然，不可不審也，此爲劫殺死亡之主言也。……因爲賦曰：寶珍隋珠，不知佩兮。綈衣與絲，不知異兮。閭姝子奢，莫知媒兮。嫫母求之，又甚喜兮。以瞽爲聰，以是爲非，以吉爲凶。嗚呼上天，曷惟其同。詩曰上天甚神，無自療也。」劉錄亦載此，唯前不云趙以爲上卿，而後云春申君得卿書賦，復固謝（案謝疑請字之誤。）孫卿，孫卿乃行，復爲蘭陵令。風俗通與劉錄同。案趙以卿爲上卿之說，殊無可取。果於趙爲上卿，不應復爲蘭陵令也。疑不解荀況稱「卿」之故者所改爲，宋姚宏云後語上卿作上客，是其證。然其言返楚復爲蘭陵令一事，與史記「春申君死而荀卿廢」相脗合，可補史記之未備。而李斯傳云：「李斯從荀卿學帝王之術，學已成

，度楚王不足事，而六國皆弱，無可建功者。欲西入秦，辭於荀卿。……至秦，會莊襄王卒。」莊襄王卒當楚考烈王之十六年，此又不僅與卿本傳互證，知卿自趙返楚；以斯從學帝王之術有成，則卿當考烈王之十六年，返楚必已有年矣。

而汪中通論疑之於前，錢氏繫年應聲於後。汪氏云：「厲、宣王以下乃韓非子姦劫弑臣篇文，賦詞乃本書陳偉詩之小歌，見於賦篇，由二書雜采成篇。」然韓非嘗事荀卿，此文與韓非子雷同，安知非韓非剽其師說？若其文辭，汪氏疑其偽，固可云「其言刻覈舞知以禦人，固非之本志」；信其是者則又何患無辭，如胡氏別傳云：「蓋李園之包藏禍心，李園女弟之陰謀，荀卿早知其必發，故以書刺之。」不亦言之振振乎？此皆可無爭論也。至其賦詞，則以賦篇案之，其前賦禮、知、雲、蠶、箴五事，自成一格；後出「天下不治，請陳偉詩」及「璇玉瑤珠，不知佩也」二小段，與前文體制不同。荀卿書劉向所見凡三百二十三篇，自向「以相校除復重二百九十篇，定著三十二篇」。此疑向因三者皆韻文而合之，原不相屬。自璇玉瑤珠以下爲卿遺春申君辭，正唯國策可助考鏡。錢氏謂此文史記所無，而謂春申君始終以蘭陵小令屈其所賢，亦不近情理之甚。然史記雖無，實則相合；百里之地，不必爲小。且錢氏於史記言之確鑿者不之信，此則以史記所無斷他書之不可從，恐其尤不然矣。

九

鹽鐵論毀學篇云：「方李斯之相秦也，始皇任之，人臣無二。然而荀卿爲之不食，覩其罹不測之禍也。」據史記始皇本紀，三十四年斯已爲相，其始相秦之年雖不可考；二十六年爲廷尉，二十八年爲卿，時王綰爲相，則斯爲相不得早於始皇二十八年。使卿猶在，百十有六歲矣。百十有六歲之壽者未必無有，然余以李斯傳合鹽鐵論讀之，知其說實妄。李斯傳云：「秦并天下，……以斯爲丞相。……李斯置酒於家，百官長皆前爲壽，門廷車騎以千數。李斯喟然而歎曰：嗟乎，吾聞之荀卿曰：『物禁太盛。』夫斯乃上蔡布衣，閭巷之黔首。上不知其駕下，遂擢至此。當今人臣之位，無居臣上者，可謂富貴極矣。物極則變，吾未知所稅駕也。」鹽鐵論之「人臣無二」，與斯傳「當今人臣之位，無居臣上者」無異，其餘亦皆於斯傳得其彷彿之迹，鹽鐵論所

記，即斯傳之謬傳耳。蓋斯傳云「吾聞之荀卿曰」，遂誤傳斯爲相時荀卿所言（案今人尙有作此解者，見後）；斯傳云「置酒於家，而喟然歎曰」，遂誤傳荀卿爲之不食；又以斯傳云「吾聞之荀卿曰物禁太盛」，及「物極則變，吾未知所稅駕也」，遂誤傳荀卿親其罹不測之禍也。（案索隱云：稅駕言休息也。李斯言已今日富貴已極，然未知向後吉凶泊在何處也。）

學者於此或以爲「不值一駁」（胡先生語），或覺其疑信難定（如梁氏羅氏）；游氏獨以爲無可疑，標舉三事：一曰，斯傳物禁太盛一語，必係針對李斯爲相所發。二曰，卿傳先言李斯爲弟子，已而相秦，後乃言卿之卒，可見卿確及見斯相，不然夾敘李斯爲弟子二句，豈非了不相干。三曰，劉向別錄謂張蒼從荀卿受左氏春秋，而漢書任敖傳云蒼卒於景帝五年，年百餘歲。上推其生年當秦昭王之末，至始皇二十八年三十餘歲。爲卿弟子，可謂正當其時。然李斯傳云「吾聞之荀卿曰」，即此已知所述往事；況卿於斯爲相時尚在，亦處蘭陵（案今山東嶧縣），斯何能於其爲相之日接聞是語？是其一不然也。史記云「李斯嘗爲弟子，已而相秦」者，蓋因斯學帝王之術於卿，秦王用之，即能相秦一統天下，以見卿學術足以經世，而惜其不爲世重。如游氏之言，其敘卿之卒在「李斯嘗爲弟子，已而相秦」之下，即以見卿嘗親覩斯相；則史記敘「李斯嘗爲弟子」於「春申君死而荀卿廢」之下，亦謂斯事荀卿在其既廢蘭陵之後與？又如「已而」一詞通常言一事已過而一事復起。史記此云斯嘗爲弟子，已而相秦。然考其別卿入秦時當莊襄王之卒；而爲相乃在始皇二十八年之後。又可據此文「已而」二字，斷其爲相在始皇之初立乎？以知史公行文雖密察，若必字字拘泥，或刻意求深，轉生傳會。是其二不然也。張蒼以百餘歲死景帝五年（前一五二），其生當秦昭王五十五年（前二五二）之前，時卿約在八十以下。蒼從卿學之說誠可信；卿以百齡而終，蒼可以近二十之年爲其弟子，不必非三十以後不可。是其三不然也。

十

韓非子難三篇云：「燕王噲賢子之，而非荀卿，故身死爲僂。」案史記年表燕王噲五年云：「君讓其臣子之國，顧爲臣。」七年云：「君噲及太子相子之皆死。」五年當齊湣之八年，七年當湣之十年，卿時年不逾二十，可以與燕相子之比翼乎？若依此文而言，卿時不得少於三十，則至春申君之卒，又已年逾百二十。故學者於此唯錢

氏信之，而亦由誤解劉錄故。游氏云：「非嘗師事荀卿，不應妄說如此，蓋出後人所託。」余謂此殆非門人尊其先師之過耳。

十一

論荀卿姓字生平既竟，復擬一言者，余爲此文，一以史記爲憑斷。史記非盡無誤也，不能取史記而證之不敢疑。其他載籍，皆以發明史記不與其相忤者然後從之。若劉錄，云卿後孟子百餘年，以臨武君爲孫臏，又云「蘇秦張儀以邪道說諸侯以大貴顯，卿乃退而笑之」，皆與史記觸抵，此其爲誤矣；而亦多用之者，正爲其能證史記之是，補史記之缺也。是取因史記，舍亦由之；學者若病其固執而教之，所幸甚矣。爲荀卿年表以殿之：

西曆紀元前	相關列國君王年代	荀卿生平事蹟及相關者事蹟
三三四(?)	<u>齊宣王</u> 十年(?) <u>趙肅侯</u> 十七年(?)	生於 <u>趙</u> 。
三二四	<u>齊宣王</u> 末年(即十九年) <u>趙武靈王</u> 二年	十歲，有秀才。
二八四至二八三	<u>齊湣王</u> 末年(四十年) 至 <u>襄王</u> 始年 <u>趙惠文王</u> 十五年至十六年	五十歲，始遊學於 <u>齊</u> 。
二八四至二六四	<u>齊襄王</u> 之世(元年至十九年) <u>趙惠文王</u> 十六年至 <u>孝成王</u> 元年	五十至六十九歲。 <u>稷下田駢</u> 之屬已死，卿最爲老師，三爲祭酒。

二五五	齊王建十年 趙孝成王十一年 楚考烈王八年 秦昭王五十二年	七十九歲。齊人讒卿，卿適楚，春申君以爲蘭陵令。春申君客讒卿，卿入秦。見昭王應侯，不合而返之趙。趙以爲上客，與臨武君議兵。
二五五之後至二四七之前		七十九歲之後至八十七歲之前。春申君復請卿，卿爲書刺之，並以賦託志。後因春申君固請而返楚，復爲蘭陵令。李斯從學帝王之術。
二四七	齊王建十八年 趙孝成王十九年 楚考烈王十六年 秦莊襄王卒，始皇立	八十七歲。李斯學成，辭卿入秦。
二三八	齊王建二十七年 趙悼襄王七年 楚考烈王二十五年	九十六歲。李園殺春申君，卿廢蘭陵令。家於蘭陵。
二三八至二三四	齊王建二十七年至三十一年 趙悼襄王七年至王遷二年 楚考烈王二十五年至幽王四年	九十六至一百歲。著書立說，終於蘭陵。

六十年六月一日於香港

附 錄

陳師槃庵先生示書

大著荀卿後案，一昨已承翼鵬先生交下，奉讀甚佩。唯陳氏易爲田氏，兄云：『蓋敬仲入齊，不欲復稱陳氏，因南人之陳，語同北人之田，遂以田字易之』。此與弟之所見，微有異同。今傳世青銅器，凡陳國之陳皆作『陳』，齊田之氏作『陳』，釐然不紊。張政烺氏昔嘗論之（詳評陳陳尋立事歲陶考證，見史學論叢第二期。承張以仁君檢示。案章炳麟新出三體石經考引魏石經春秋殘石，陳國之陳亦从土作『陳』。石經此字，未詳所本。），其說殆不可易。潛夫論志氏姓篇云：『厲公孺子完奔齊……齊人謂陳田矣』；通志氏族略二田氏條云：『春秋時晉有田蘇（案見襄七年左傳），宋有田景（見哀十七年左傳。案即田丙，唐人避高祖諱改丙作景）……皆敬仲之苗裔』。是謂春秋時既有田稱矣。此可疑。俞樾曰：『齊田氏在春秋，始終以陳氏稱，而史公謂敬仲奔齊改姓田者，古田陳同聲也。然春秋時自稱陳，戰國時自稱田，恐史公據後以改前，非其實也。陳之變爲田，當必有說。年表齊平公驚元年云：齊自是稱田氏。按平公時雖政在大夫，而變君之姓以從臣，恐無其事。或者陳氏於是年始改稱田氏，而史公誤爲此說耳。考世家，平公即位，田常相之，割齊安平以東爲田氏封邑，是乃田氏有齊之始。變陳爲田，當在此時也。』（第一樓叢書九之三，葉十六）。案俞氏謂變陳爲田，當在陳常相齊之後，是或然也。鄙意如此，質之吾兄，未知合乎否也。

『荀』金文作『筍』（荀伯大父簋、荀伯簋等），或作『甸』（康盤）。洛陽新出三體石經作『筍』（章炳麟春秋左氏疑義答問卷五葉四下）。桓九左傳作『荀』，漢書地理志右扶風枸邑注據應劭引作『郇』。晉大夫荀息，潛夫論志氏姓作郇息；汲郡古文（同上漢志注引）『武公滅荀』、『文公城荀』，文選北征賦注引並作『郇』。蓋本作『筍』，或『甸』，通作『郇』。古人于从竹从草往往不分，故又或作『荀』。胡元儀以爲『荀』當作『郇』，殆未然矣。又及。

弟陳槃手啓七、廿九。

又書

兄謂：『劉錄云，「方齊宣王、威王之時，聚天下賢士於稷下，尊寵之，是時孫卿有秀才，年五十始來遊學」。此謂當宣、威稷下盛時卿有秀才，不謂時卿以五十來遊學也。秀才本才秀異之稱，謂年少而儻逸，故即後世科舉之制，猶是功名之始階，安得年五十而謂其人有秀才乎？』案漢以後之所謂秀才，無年齡之限制。史記賈生傳：『年十八……吳廷尉爲河南守，聞其秀才』。此時之賈生固年少秀才也。後漢循吏王渙傳：『渙少好俠……晚而改節……州舉茂才（中興以後，秀才改稱茂才）』；北史儒林上劉晝傳：『晝求秀才，十年不得，發憤撰高才不遇傳。冀州刺史酈伯偉見之，始舉晝，時年四十八』。王渙晚節始舉，劉晝四十八始舉，不可謂非秀才也。後世科舉，秀才固爲科名始階，然亦無年齡之限制，雖五六十若七八十，苟初遊庠，則亦未嘗不稱秀才也。賈生之爲秀才，與王渙、劉晝之秀才，固自不同，前者美詞、汎稱，後者則選舉之目。然選舉已無年齡之限制，則汎稱亦不必限以年齡，可知矣。荀卿之被稱爲秀才，當屬前者，吾兄之言是也。顧何以知其必爲年少時之稱？弟所未喻。吾兄此說，毋乃泥耶？

弟陳槃。九月四日夜。

復陳師書

敬仲易陳氏爲田氏，顧炎武以後頗有疑其非者。俞氏以爲『春秋自稱陳，戰國自稱田，史公據後以改前』，此說似亦未允。蓋史公既明言敬仲入齊，以陳字爲田氏，篇目題田敬仲完世家，而凡敬仲後人稱田，不復稱陳。如非本有此稱，恐不致如此專輒，強爲古人改姓也。承示張政烺說，『彝器凡陳國作陳，齊田之氏作陳，釐然不紊』。復查郭氏容氏並有此說。然此雖屬事實，解釋則可容有不同。敬仲之前，陳氏之陳書作何字，今未得見；以國爲氏，當即作陳字。然陳昉殷之陳仲即敬仲，陳疾午鐘之陳疾午即齊桓公午，陳疾因育鐘之陳疾因育即齊威王因齊，並書陳作陳，疑即敬仲所改之『田』字也。蓋敬仲入齊，聞齊人語陳田二字異音，己語之陳同齊人之田，而不同齊人之陳，因不欲復稱陳氏，遂以齊人語之『田』易之（此就語言言）；又不欲盡棄其本，但書作陳字，而於下加从土（此就文字言）。即雖書作『陳』，實從齊人田字之音，不從齊人陳字之音。加从土者，猶加从田字，古人語土田義不異也。不遑加

田者，因田字本身爲正方形，與陳字結合，易害於全字之方正，不若加土字之可以美其觀也（拙著中國文字學第三章第三節「論位置經營」專論吾國文字之講求方正美）。後世因陳字本敬仲爲其氏姓所專製，無他用途，久之遂廢絕不傳。故史公第知敬仲之易陳爲『田』（指語音而言），而不知其字固不作田，彝銘可補史記此闕。然彝銘之陳，固亦賴史公書知其讀音同田，原不與陳同字也。此說似差可使史記與彝銘並行不背，師意未審以爲然否？……若年表平公驚元年云齊自是稱田氏，考證疑『稱』字當作『歸』；生意則『稱田氏』即政由田氏出，非謂『變君之姓以從臣』，亦不知有當與否耳。

生宇純謹稟八月廿二日夜十二時

又書

秀才一詞，漢以後無年齡限制，疑不足方其始。蓋漢時爲選舉之目，故如師所云，雖五六十若七八十，苟初遊庠，即得是稱。若其始爲美詞，弱冠稱之，已近於謔；五十恐不宜更用也。是故即兩漢書，凡譽人秀才、美材或異才，印象中似無年逾二十者。雅意殷渥，感戴彌深。恃能容異，輒敢護短。乞裁正，是幸！

生宇純稟上九月十日正午

後記

拙作荀卿後案已脫稿，郵呈槃庵師請正，承師一再示覆，有所啓迪。而宇純復師書，間亦有所申說。今奉師命，並附錄于此，以俟論定云。

龍宇純謹志六〇、九、十日